

##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**各位董事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推荐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大钟先生、白瑛女士、李泽伟先生、邓大悦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，推荐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梁大钟先生、白瑛女士、李泽伟先生、邓大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推荐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左志刚先生、王春青先生、任振川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

事的情形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，推荐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左志刚先生、王春青先生、任振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、实际状况制定的，制定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生明 左志刚 王春青

2022 年 5 月 30 日